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1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劉得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745,0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110年03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294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40年03月16日屆滿，雙方約定貸款期間30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，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5期起分336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並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，及第十九條第四項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時，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二)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聲請人於115年01月23日寄發繳款催告信函限期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至今仍尚欠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載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未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

命令，至感德便。謹狀。

釋明文件：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
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催告
信函、戶籍謄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11號

利息：

本 金 序 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 元	劉得玄	自民國114 年1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3.252%計算之 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 月者，按年息2.71% 計算之利息。